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明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名马学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任命明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马学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8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8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董事温海清先生、章杰屏女士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减少至3人，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最低人数。

为保证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明章林先生、马学鹏先生为新任董事，任职自202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明章林先生，1978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程师。1995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化验室班长、质检科科长、计量科科长、品质部副部长、副总工程师等职务。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历任生产技术副总、总经理助理和工会主席等职务。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、副总工程师。(注：明章林先生通过宁国东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603%)

马学鹏先生，1979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7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员；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新任董事就职前，温海清先生、章杰屏女士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